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安字〔2020〕2号

山东省教育厅
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校园欺凌防治工作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:

现将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校园欺凌防治工作的若干措施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11部门制定的《山东省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》（鲁教安发〔2018〕1号）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东省教育厅

2020年9月29日

关于加强校园欺凌防治工作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、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“平安校园”建设工作要求，有效防治校园欺凌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，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 11 部门关于《山东省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》（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强化源头防范，营造不敢为、不能为、不想为的校园欺凌防治良好氛围

1. 多形式开展宣传教育。一是各中小学校（含中职学校，下同）每学期开学的前一周，向教育部门报送学期校园欺凌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安排。二是充分发挥课堂教育主渠道作用，利用两周 1 课时的安全教育课、开学第一课、1530 教育模式等，把防治校园欺凌相关知识纳入重点教育内容。三是每学年春季、秋季开学第二周定为“校园欺凌防治宣传教育周”，通过专家讲座、主题班会、演讲、征文、制作悬挂宣传标语等形式，营造全员参与氛围。四是每学年至少开展 1 次案例式、情境式教育教学活动，让学生直观认识欺凌行为表现，并熟悉反抗或保护措施。五是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全省校园欺凌防治相应学段的线上、线下知识答题活动，确保参与率 100%。六是每学年至少组织 1 次防治校园欺凌教师培训，3 年轮训一遍。

2. 抓实重点领域专项教育。一是持续深化核心价值观教育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依托思政课、传统文化课堂教学，教育

引导学生，主动团结关爱同学、珍爱生命、不恃强凌弱。二是强化法治教育。借助《道德与法治》课程、运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，普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知识；邀请法治副校长每学期至少到学校作 1 次辅导讲座;组织师生积极参加“学宪法、讲宪法”专题活动等，进一步增强学生学法、尊法、守法、用法自觉性。三是突出心理健康教育。每所学校建设心理辅导室、设立心理咨询电话、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;心理健康教师和班主任每学期至少参加 1 次校园欺凌防治专题培训；常态化关注学生思想动态，每学年开展 1 次学生心理健康筛查，健全异常心理学生和跟踪教育情况台账。

3.推进家校联动共育。一是每学年开展一次大范围家访，通过问卷调查、设置防欺凌倾诉信箱等形式，了解学生家庭状况，向家长宣传校园欺凌辨识和防范常识，听取学生离校后表现及家长意见建议。二是每学期通过《致家长一封信》形式，通报学生在校情况，提示家长强化家庭教育及监护责任。三是每学期通过召开家长会，向家长普及欺凌防范常识，教育孩子遵纪守法健康成长。四是建设网上家长学校，通过利用微信群、QQ 群等信息化手段畅通家校联系，及时发布校园欺凌事件信息，警示家长时刻绷紧监护弦。

二、强化风险防控，健全早发现、早干预、早处置的校园欺凌工作制度机制

4.加强制度防范。一是会议制度。学校领导班子每学期至少

召开一次办公会，专题研究解决校园欺凌防治工作措施、经费、人员保障等问题。二是风险评估制度。每学年开学前，学校要组织风险评估，形成评估报告，并动态完善校园欺凌防治预案。三是强制报告制度。严格落实学校教职员工对侵害学生行为强制报告责任和义务，学校老师在接到学生报告后，应立即报告学校，严禁知情不报或私下了结。学校突发欺凌事件后，第一时间报告属地教育、公安部门；属地教育部门在 3 小时内电话报告、12 小时内书面报告上一级教育部门。发生性质极端恶劣欺凌事件，可直接报告省级教育、公安等部门。四是信息员制度。建立班级、小组、宿舍等学生安全信息员制度，随时搜集、掌控情报信息，及时锁定有欺凌倾向人员，实现对苗头问题早干预、早化解。五是承诺书制度。每学年组织家长、学生与学校签订防范校园欺凌承诺书。

5.加强风险隐患排查。一是学校每学期开展 1 次校园欺凌隐患排查，全面掌握学困生、特困生、留守儿童、父母离异学生情况，对情绪异常、有暴力倾向、有小团伙迹象等特殊群体及个体学生，要一班一册建立台账；全面排查涉校涉生矛盾纠纷、校园欺凌线索和事件，并建档立卡。二是各级教育部门要畅通举报和求助渠道，设立学生欺凌举报和咨询平台，线上线下接到相关线索信息时，立即组织会商研判并启动应急预案，指导学校及时有效处置。三是学校在校园显著位置公告学校欺凌防治负责人姓名和联系电话，制定有奖举报措施；建立校长“谈心日”，每学期

每位校领导至少拿出 3 个半天时间开展谈心活动，畅通学生倾诉渠道，对重点关注学生要个别约谈。四是加强视频巡查，完善探头站岗、鼠标巡逻防控机制，每月组织对欺凌易发区域和重点场所的视频监控资料进行分析，从视频大数据中梳理行为异常学生轨迹，甄别问题线索。五是加强人员巡查，组织力量深入到班级、宿舍或学生集中活动场所，对监控死角要设立盲区标识，重点排查，发现问题即刻处置。

三、强化责任落实，扣紧依法、依规、依纪校园欺凌处置链条

6.压实学校监管责任。一是各学校成立欺凌处置工作委员会，全面负责处置欺凌事件。对所发生的欺凌事件，15 日内完成调查、复查，提出处置意见及跟踪观察涉事学生及舆情管控措施；涉法涉诉不宜由学校处置的，应明确告知当事人，引导其及时按照法律程序办理。二是强化考核评价，将校园欺凌防治工作纳入学校综合评价体系，纳入校长学期和学年考评，纳入相关岗位教职工学期和学年工作考评，评价结果作为评先选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。三是要维护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正当权益，通过奖励措施及建立“容错纠错”机制，引导鼓励教师担当作为，大胆管理。

7.压实家长监护责任。一是发生欺凌事件后，学校要立即告知并要求实施欺凌学生及家长（或监护人）向被欺凌学生或家长赔礼道歉，并协商妥善解决办法。二是要求实施欺凌的学生及家

长向学校欺凌处置工作委员会进行检讨，家长陪同学生抄写学校有关规定，共同接受教育。三是对学生家长或监护人不予配合或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，学校主动邀请公安、检察机关协助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。

8.压实涉事学生责任。一是将欺凌行为纳入学生综合评价。对义务教育阶段有欺凌行为的学生，学校要视其轻重情况在操行评价里有记录，高中阶段学校据此做好防范预案。二是依据欺凌行为情节轻重分类施策。对情节轻微的一般欺凌事件、比较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、屡教不改或者情节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，依据《方案》分别予以处置。三是强化惩戒，将屡教不改、多次实施欺凌和暴力的未成年学生，按有关程序转入专门学校进行矫治。

四、强化措施保障，打造共建、共治、共享的校园欺凌治理格局

9.加强组织领导。强化领导机制，各级教育部门要配备校园欺凌处置内设机构，负责指导本辖区校园欺凌防治工作。强化协同联动机制，教育部门要积极主动与网信、公安、司法、检察院、法院等部门联动协作，按照《方案》要求，落实部门职责，定期研判、交流信息，帮助学校解决实际问题。强化专班攻坚机制，对极端恶劣校园欺凌事件，成立由省、市、县、学校及专家参与的处置专班，进行现场处置指导。

10.加强舆论引导。各级教育部门、学校要积极开展校园欺凌防治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，把准惩恶扬善主基调，保证宣传时

效和质量，发挥社会舆论威慑力，形成学校内外呼应、社会人人喊打社会氛围；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消除公众误解或质疑，防止负面舆情蔓延和不良炒作。对于造谣传谣的不法分子，教育要会同公安等部门依法惩治。

11.建立救助机制。学校要做好对被欺凌学生及家长的抚慰、心理疏导干预，同时做好对被欺凌学生情况的保密工作。被欺凌学生生活特别困难的，学校应当及时启动资助程序，严防衍生极端事件。

12.加强督导问责。各级教育部门要常态化中小学校欺凌防治督导检查工作，把校长第一责任、分管副校长领导责任、班主任直接责任等落实情况，作为“平安校园”“文明校园”创建、综合治理工作考核重要依据。对每学期发生 2 起及以上欺凌事件的学校，应调整学校主要领导岗位，约谈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部门负责同志；对每学期连续发生 2 起及以上欺凌事件的市，进行全省通报。

抄送：省委政法委、省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。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　　主动公开　　2020年9月29日印发

校对：姜业华　　共印50份